**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五)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五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两高”项目管控不力。吉林省产业结构偏重，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强，2020年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高达83.5%，较2015年上升11.5个百分点。

1. 整改目标

全力实施“建三区、强四带、兴五业”发展战略，积极融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促进服务业规模壮大、速度提升、质量优化。继续巩固和优化“三二一”的产业格局，提高三产比重，摆脱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过高的问题。

1.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吉林省有关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严格实施新上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二）服务业发展纳入《长春市九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

（三）九台区制定了《关于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分工方案》、成立《九台区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科学指导全区服务业发展。

（四）区工信局会同长春市节能监察支队对华能电厂，宇光新型墙体材料，杰森石膏板、宇光营城矿业等域内耗能企业开展节能专项检查和年度审查，指导企业开展通过设备改造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能耗。

（五）严格执行节能、环保、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细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建立清单台账，分类处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依法责令停止建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22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